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輕艇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選拔優秀輕艇選手組成代表隊，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本市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舉辦地點：

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(輕艇競速)

南投縣水里溪或安農溪(輕艇激流)

七、錄取人數：

項目	人數	備註
男子 K1-1000M	2	
男子 C1-1000M	2	
男子 C1-500M	2	
男子 K1-200M	2	
男子 K1-500M	8	
女子 K1-500M	8	
女子 K1-200M	2	
女子 C1-500M	4	
女子 C1-200M	2	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：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 年 9 月 15 日）為準。

(二) 年齡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，選手須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三) 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報名手續：填寫標準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
報名之選手必須具有臺中市戶籍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。

靜水競速及輕艇激流標桿以個人身分參加選拔。

報名 E-mail 信箱：majaymin2004@yahoo.com.tw 馬健銘先生收，連絡電話:0917254528

十、選拔規則：

【靜水競速】

(一)、選拔方式：男子 K-1 10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C-1 1000 公尺，女子 K-1 500 公尺、K-1 200 公尺、C-1 200 公尺，採二趟計時決賽，按照成績排名。

(二)、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每 4 人一組，抽籤分組進行測試賽。

【激流標桿】

(一)、選拔方式：兩趟成績加總計時決賽，按照成績排名。

(二)、出發順序與配對由抽籤決定。

(三)、領隊會議、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：

(1)領隊會議：各隊應於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至南投日月潭月牙灣辦理報到，領取比賽秩序冊並參加技術會議，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於抽籤前提出，另有關於比賽建議事項者，可於會中提出研議。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(2)賽程抽籤：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領隊會議抽籤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(比賽賽程時間、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)

(3)賽前練習：賽前練習為 5 月 3 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下午 2 點至 4 點止，依報名表附件的練習登記表收件先後排定練習次序，各隊練習時，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(四) 競賽器材：器材自備，水性不佳者須穿著救生衣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4 日 上午 8:00 報到，8:30 領隊會議。

十二、報到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、南投縣水里溪、宜蘭縣安農溪。

十三、選拔項目：(一) 男子靜水競速：K-1 10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C-1 1000 公尺

(二) 女子靜水競速：K-1，500 公尺、200 公尺，C-1，200 米

(三) 男子激流標桿：K-1、C-1

(四) 女子激流標桿：K-1、C-1

十四、相關事項：

參加選拔選手請自行攜帶船隻、槳(輕艇競速及輕艇激流)、防水蓋以等個人裝備。

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，應依規定期程報到並進行訓練。(每次集訓時間已簽到為依據，若缺席者超過 1/3 者由候補替補)

若當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選手，採徵召方式(不佔選拔名額)可不參加選拔。(限競速/激流亞運及奧運培訓選手)

十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21 至 9 月 22 日 (輕艇激流) 地點:宜蘭縣安農溪

114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 (輕艇競速) 地點：南投縣日月潭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修正，並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後公告之。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報名表(一)

單位：_____ 組別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隊職員資料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
領隊			
教練			
管理			

隊員人數總表：

	男生	女生	總計
領隊			
教練			
管理			
運動員			
總計			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輕艇競速及激流標桿報名表(二)

單位名稱：_____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YY.MM.DD)	身分證字號	參賽項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選手保證書

本人參加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辦理之『臺中市 114 全國運動會輕艇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』，報名之表件，正確無誤。比賽期間依自身能力決定是否穿著救生衣，否則願負一切人身安全責任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並且願遵守競賽規程之一切規章。

姓名：(簽章)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- 三、保證書背面請黏貼 114.6.1 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備註欄不得省略)。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參加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辦理之『臺中市 114 全國運動會輕艇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』，報名之表件，正確無誤。比賽期間依自身能力決定是否穿著救生衣，否則願負一切人身安全責任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並且願遵守競賽規程之一切規章。

選手姓名：(簽章)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同意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同意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